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53.01%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利益。董事會通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時，李英寶先生已放棄投票。

##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等業務

###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由承租人自建及由政府劃撥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500,250,252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租賃物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38,697,154元，轉讓對價主要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

### 租賃期

60個月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對價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60,546,597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2月20日，以後每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及11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5年11月20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對價、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擔保

阜陽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債務的保證人，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3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等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53.01%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阜陽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44.02%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阜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阜陽市建銀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2.96%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53.01%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利益。董事會通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時，李英寶先生已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20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某安置房及配套物業
「承租人」	指	阜陽市城市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